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蘇明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蘇明正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又受刑人前因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經檢察官起訴，經臺東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，以111年度訴字第169號判決就所犯轉讓禁藥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即附表編號4）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諭知無罪，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查

01 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，均為上述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
02 罪部分，並不及於附表編號4轉讓禁藥罪，此觀上開各判決
03 及檢察官上訴書自明（執聲卷第27至49頁）。是受刑人所犯
04 如附表編號4之轉讓禁藥罪，經臺東地院判決後，因檢察官
05 及受刑人均未上訴而確定，依首揭說明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
06 決法院應為臺東地院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均非本院，聲請
08 人誤認附表編號4該罪經臺東地院判決後，亦經上訴至本
09 院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並據此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編號
10 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14 法官 顏維助

15 法官 黃鴻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8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徐珮綾